

扎兰屯市

发展中的二十年

1983—2003

华 艺 出 版 社

概 述

扎兰屯市,一座青春勃发、魅力四溢的城市。她从神奇厚重的布特哈文化底蕴上挺起,以她二十年的豆蔻年华,谱写了在改革开放中弄潮踏浪走向辉煌的昂扬序曲。

扎兰屯市位于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南端,背倚大兴安岭,面眺松嫩平原,地理座标为东经 $120^{\circ}28'51'' \sim 123^{\circ}17'30''$,北纬 $47^{\circ}5'40'' \sim 48^{\circ}36'34''$,东以音河为界与阿荣旗相依,东南及南以金长城为界与黑龙江省甘南,龙江二县及扎赉特旗为邻,西及西北以哈玛尔山和莫克河为界与科尔沁右翼前旗、鄂温克族自治旗接壤,北以阿木牛河为界与牙克石市作伴。市境东西顶端直线距离 210 公里,南北顶端直线距离 160 公里,市域总面积 16926.3 平方公里。

据专家考证,至少在距今 7000 年前的新石器时期,市域内的雅鲁河、绰尔河流域即已有人类活动。清康熙 28 年(1689 年)之后,现扎兰屯市境为清黑龙江将军节制的布特哈总管辖地,并实行控制汉族人口流入的封禁政策,由在雅鲁河、绰尔河流域游猎的鄂温克、鄂伦春等少数民族居民向清皇室贡纳貂皮,即“身足五尺者,岁纳貂皮一张”。清光绪 20 年(1894 年)废除封禁政策放垦招荒后,特别是中东铁路修筑后,大批流民自辽、冀、鲁等地迁入垦荒筑

路,扎兰屯地区人口渐繁,农、工、商各业初露端倪。1916年后,黑龙江省在扎兰屯地区先后设置稽垦、佐治、设治等机构治理地方事务,1929年1月正式设县,取雅鲁河之名为雅鲁县。1932年11月伪满洲国废除雅鲁县建制,设置归属伪兴安东省的布特哈旗,同时伪兴安东省公署驻扎兰屯。1945年“八一五”光复后,布特哈旗先后归属内蒙古纳文慕仁盟和呼伦贝尔盟,同时纳文慕仁盟公署(政府)驻扎兰屯。1983年10月10日,经国务院批准,布特哈旗改建建制为扎兰屯市。1983年建市之初,全市共有21个乡镇,6个办事处。2001年经撤乡并镇,全市共辖16个乡镇、6个市区办事处,全市总人口43.4万人。

1883年撤旗设市以来,市委、市政府团结和带领全市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建设繁荣富裕的小康社会为目标,在风起云涌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潮中开拓创新,搏击风浪,在这片曾经默默无闻的热土上创造了一系列令世人侧目的奇迹般的辉煌,塑造了海纳百川、敢为人先、直面世界的现代化城市的全新形象。

20年来,市委、市政府努力加强和改善党对全市各项事业的领导,不断强化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大力倡导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形成了一个政治稳定、经济繁荣、社会祥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良好局面。

20年来,全市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洗礼中经受了跌宕起伏的历练:曾经赖以生存的传统农业在市场经济中突然变得十分羸弱;曾经引以自豪的国有工业重镇和商业中心一夜之间寂然无声。面对经济转型时期的重挫,扎兰屯市人民没有消沉。痛定思痛,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放眼市场经济的广阔空间,重新审

视自身与市场经济相契合的独特的、潜在的优势,以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勇于创新的磅礴气势确立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全市经济发展的战略方针与总体思路,即坚持“全党抓经济,重点抓工业,突出抓开放”的战略方针,打造一个环境,构筑三大格局,实施十项工程。打造一个环境就是全力打造一个解放思想、有利于市场生长的经济发展环境。构筑三大格局就是立足自身优势构筑畜牧业富市、工业强市、旅游业兴市的三大产业新格局。实施十项工程就是实施工业振兴工程,推进工业化;实施畜牧业百万工程,推进牧业产业化;实施特色农业工程,推进农业产业化;实施旅游开发工程,培育新型支柱产业;实施生态建设工程,实现可持续发展;实施民营化工程,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施开放带动工程,培育外向型经济;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城镇化建设;实施市场培育工程,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实施再就业工程,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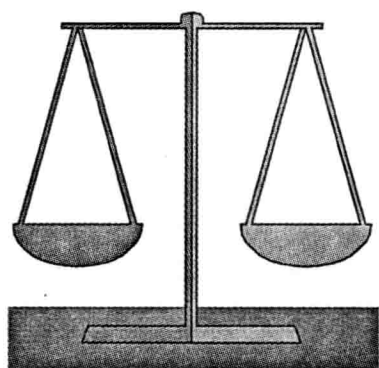
思路决定出路,在新的战略方针与总体思路的引导下,扎兰屯市的经济从岑寂中走出,高扬改革开放的雄姿,向工业强市、农业大市和旅游名市挺进。迅速崛起的全市新的工业体系的形成和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认定,正是对这一正确战略决策的直接验证。工业做强、农业做精、旅游做大、开放做深、城镇做美、三产做活、环境做优、稳定做实、科技做高、财力做壮已成为全市经济超常规跨越式发展的鲜活灵魂。

20年来,全市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作为生产力诸要素中的第一要素和第一资源的人才与科技资源得到了有效开发利用,经济中的科技含量不断提高;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培养和输送了大批合格的劳动者和优秀人才,全面提升了全市人民的整体文化素质水平;文化建设日新月异,人文荟萃,在继承和发扬地域传统文

化的基础上,正举全力向文化大市迈进;社会保障体系初步形成,各民族团结进步,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全市欣欣向荣的社会事业已成为经济腾飞的强大后盾。

扎兰屯市人民勤劳朴实的优秀品格和与时俱进的思想观念的完美结合,铸就了扎兰屯市不可限量的发展后劲。目前,全市各族人民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正满怀豪情,奋发图强,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迈进!

政治篇



第一章 党政机构

1983年10月10日,经国务院批准,撤消布特哈旗,在原行政区内设置扎兰屯市(县级)。1984年1月1日,正式实行市建制。

1983年10月~1984年3月,按照国家机构改革总体部署,本市实施了改革开放以来第一次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工作,主要针对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已转移到经济建设轨道上来的实际需要,解决当时存在的行政管理权力过于集中、机构臃肿、干部队伍老龄化及领导职务终身制等问题。这次改革中市委工作部门由建市前的11个减至6个,即设置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老干部局;市政府工作部门由建市前的51个减至29个,即设置办公室、人事局(保留编制委员会名义)、民政局、审计局、计划委员会、劳动局、物价局、统计局、财政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经济委员会、交通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保留科学技术协会名义)、体育运动委员会、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保留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名义)、计划生育委员会、民族宗教事务局(保留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名义)、农业局、牧业局、水利局、林业局(保留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商业局、粮食局、公安局、司法局。党政机关行政工作人员由757人减为576人,精简24%。此次改革中较大幅度地撤并了经济管理部门,并将其中一些单位改成了经济组织,为推动全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了体制保障。

1988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政治体制改革也逐步

展开。本市围绕转变职能、理顺政府与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关系这一目标,按照“政企分开、下放权力”的基本要求,重点对经济管理部门机构、职能进行了调整和界定。职能调整后,市委工作部门设置 9 个,即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机关党委、机要局、政研室、老干部局;市政府工作部门设置 34 个,即办公室、经济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经济协作委员会、财政局、劳动局、人事局、城乡建设局、民族宗教事务局、民政局、监察局、审计局、物价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技术监督局、土地管理局、交通局、商业局、粮食局、农业局、牧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统计局、公安局、司法局、国家安全局。

1991 年本市被自治区确定为 15 个综合体制改革试点旗县(市)之一,并被列为原呼盟机构改革试点旗市。经过两年多的充分准备,于 1993 年 2 月开始组织实施全市机构改革工作。这次机构改革按照党的十四大提出的“我国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总体要求,以转变职能为中心,以理顺关系、完善政府宏观管理功能、精兵简政、提高办事效率为重点,对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进行了全面改革。市委工作部门由原来的 9 个减至 6 个,即设置办公室(挂机要局、政研室牌子)、组织部、宣传部(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统一战线工作部(挂民族宗教事务局牌子)、政法委员会(挂司法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机关工委;市政府工作部门由原 45 个职能部门减至 22 个。1995 年 1 月根据国家党政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本市对改革后的政府机构又进行了调整,市政府机构由 22 个调整至 24 个,即设置办公室(挂信访办公室、外事办公室牌子)、公安局(挂国家安全局牌子)、民政局、人事局(与编委办公室合署办公)、劳动局、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财政局(与国有资产管理局合署办公)、地方税务局、物价工商行政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计划局

(挂招商局牌子)、经济局(挂技术监督局牌子)、商贸局、乡镇企业局、交通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土地局、农业局、牧业局、林业局(挂森林防火办公室牌子)、水利局、教育局、科技局、文化体育局、卫生局(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计划生育局。其中监察局、地方税务局不占地方机构数。人员编制由原科局行政事业总编制 1053 名减至 600 名纯行政编制,精简人员 521 人,其中与财政脱钩 329 人,精简比例为 46%。通过改革,使全市机构臃肿、职能交叉、层次重叠、工作效率低下和财政负担过重等弊端得到较为彻底的解决。

1998 年我国改革开放又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为了推动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党的十五大又一次提出机构改革任务。这次改革本市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以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为目标,在全面深入调查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于 2001 年 7~12 月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全市乡镇和市直党政机构改革工作。这次改革中撤消和改组了工业、商业专业经济管理部门和各种行政性公司,将其行政管理职能交由政府有关部门,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理企业。这次改革推进了政事分开,合理划分政事范围和事权;理顺了市委和市政府工作部门之间、部门内设机构之间的关系;比较科学地界定了市委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的职责,并认真清理了现有行政审批事项,推行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设置市委工作部门 7 个,即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与其合署办公)、办公室(挂政研室牌子,与机要局、保密办<保密局>合署办公,为内设机构)、组织部(直属机关工委与其合署办公)、宣传部(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和对外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牌子)。设置市政府工作部门 26 个,即办公室(挂法制办公室、外事办公室、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旅游

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公安局、司法局、监察局(不占政府机构数)、民政局、民族事务局(挂宗教事务局、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牌子)、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挂农牧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牌子)、审计局、统计局、发展计划局、经济贸易局(挂安全生产委员会、招商局牌子)、交通局、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局(挂乡镇企业局牌子)、林业局(挂森林草原防火办公室牌子)、畜牧业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挂知识产权局牌子)、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卫生局(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计划生育局、粮食局。这次改革在政企、政事分开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党政机构部门职能配置趋于合理,组织结构和人员队伍结构得到明显改善。

20年来,在全市党政机构改革历程中,紧紧围绕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目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大胆探索,认真把握和正确处理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积极推行了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工作。

附:市级领导人名录

市级领导人名录

(1983年10月~2003年8月)

一、中共扎兰屯市委员会

1. 中共布旗第七届委员会(1976.11~1985.3)建市后工作时间为1983.10~1985.3注^①

^① 注:1983年10月撤旗设市时,正值中共布旗第七届委员会工作期间,建市后改称市委。

- 书 记:赵海波 1983.10~1985.3
- 副 书 记:德木其格(达斡尔族,1983.10~1985.3)
- 匡希钧(1983.10~1984.7)
- 李振东(1984.1~1985.3)
- 陈 光(1984.7~1985.3)
- 常 委:赵海波(1983.10~1985.03)
- 陈 光(1984.07~1985.03)
- 匡希钧(1983.10~1984.07)
- 李振东(1984.01~1985.03)
- 邢天宝(1983.10~1984.09)
- 林学峰(1984.09~1985.03)
- 刘景华(1983.10~1984.01)
- 孙福山(1983.10~1985.03)
- 杨茂兰(1983.10~1984.01)
- 唐守富(1983.10~1985.03)
- 德木其格(达斡尔族,1983.10~1985.03)
2. 中共扎兰屯市第八届(建市后第一届)委员会 1985.3~1988.3
- 书 记:赵海波(1985.3~1987.12)
- 副 书 记:陈 光(1985.3~1987.12)
- 德木其格(达斡尔族,1985.3~1986.5)
- 李振东(1985.3~1987.12)
- 包志儒(蒙古族,1986.5~1987.12)
- 常 委:赵海波(1985.3~1987.3)
- 陈 光(1985.3~1988.3)
- 德木其格(达斡尔族,1985.3~1986.5)
- 李振东(1985.3~1988.3)
- 唐守富(1985.3~1988.3)
- 布 和(蒙古族,1985.3~1988.3)
- 崔富丰(满族,1985.3~1988.3)

赵云生(1985.3~1988.3)

辛振忠(1985.3~1985.11)

3. 中共扎兰屯市第二届委员会(1988.3~1991.1)

书 记:赵海波(1988.3~1989.1)

李振东(1989.1~1990.12)

赵山根(1990.12~1991.1)

副 书 记:陈 光(1988.3~1991.1)

包志儒(蒙古族,1988.3~1989.3)

何 奇(蒙古族,1989.3~1991.1)

崔富丰(满族,1989.8~1991.1)

常 委:赵海波(1988.3~1989.1)

陈 光(1988.3~1991.1)

李振东(1988.3~1990.12)

包志儒(蒙古族,1988.3~1989.3)

唐守富(1988.3~1991.1)

布 和(蒙古族,1988.3~1991.1)

崔富丰(满族,1988.3~1991.1)

赵云生(1988.3~1991.1)

赵山根(1990.12~1991.1)

何 奇(蒙古族,1989.3~1991.1)

额尔登(达斡尔族,1990.10~1991.1)

冯金洪(1990.1~1991.1)

李继文(1990.10~1991.1)

4. 中共扎兰屯市第三届委员会(1991.1~1995.12)

书 记:赵山根(1991.1~1994.7)

李国军(1994.7~1995.12)

副 书 记:陈 光(1991.1~1993.11)

何 奇(蒙古族,1991.1~1993.11)

崔富丰(满族,1991.1~1991.7)

- 冯志学(1991.7~1993.4)
吕 志(1993.11~1995.12)
纪俊峰(1993.11~1995.3)
李振和(蒙古族,1995.3~1995.12)
于德荣(1995.11~1995.12)
- 常 委:赵山根(1991.1~1994.7)
陈 光(1991.1~1993.11)
何 奇(蒙古族,1991.1~1993.11)
赵云生(1991.1~1995.12)
额尔登(达斡尔族,1991.1~1995.12)
李继文(1991.1~1995.12)
冯金洪(1991.1~1995.12)
冯志学(1991.1~1993.4)
吕 志(1993.11~1995.12)
纪俊峰(1993.11~1995.3)
李振和(蒙古族,1995.3~1995.12)
于德荣(1995.11~1995.12)
陈秀英(女,1991.11~1995.12)
艳 东(达斡尔族,1995.10~1995.12)
王东辉(1995.10~1995.12)
滕毓芹(女,1995.11~1995.12)
5. 中共扎兰屯市第四届委员会(1995.12~2000.12)
- 书 记:李国军(1995.12~1997.4)
赵凤林(1997.4~2000.8)
- 副 书 记:吕 志(1995.12~1997.4)
李振和(蒙古族,1995.3~1998.12)
于德荣(1995.12~1997.4)
张继勋(1997.4~1997.9)
王东辉(1998.6~2000.8)

- 常 委:李国军(1995.12~1997.4)
 吕 志(1995.12~1997.4)
 李振和(蒙古族,1995.3~1998.12)
 赵凤林(1997.4~2000.8)
 于德荣(1995.12~2000.8)
 于仁清(1999.1~2000.12)
 陈秀英(女,1995.12~2000.11)
 滕毓芹(女,1995.12~2000.12)
 王东辉(1995.12~2000.8)
 艳 东(达斡尔族,1995.12~2000.8)
 王淑贤(女,1999.5~2000.11)
 于 军(1999.5~2000.11)
 常秀峰(蒙古族,1998.12~2000.12)
 封树民(1999.5~2000.12)
 那晓光(鄂温克族,2000.11~2000.12)
 娄连生(1995.12~2000.12)
 高呈光(满族,1995.12~1996.7)
 杨永春(1995.12~1999.7)
 张继勋(1997.4~1997.9)
 焦恒国(1996.6~1997.9)
6. 中共扎兰屯市第五届委员会(2000.12~现在)
- 书 记:于德荣(2000.8~2002.2)
 金 昭(2002.3~现在)
- 副 书 记:王国林(2000.8~2002.2)
 娄连生(2002.3~现在)
 滕毓芹(女,2000.12~2002.2)
 胡连义(2000.11~现在)
 杨永春(2002.2~现在)
 于仁清(2002.5~现在)

常 委:于德荣(2000.8~2002.2)
王国林(2000.12~2002.2)
金 昭(2002.3~现在)
娄连生(2000.12~2001.11)
娄连生(2002.3~现在)
梁建华(2002.2~现在)
滕毓芹(女,2000.12~2002.2)
胡连义(2000.11~现在)
常秀峰(蒙古族,1998.12~现在)
于仁清(2000.12~现在)
封树民(2000.12~现在)
杨世伦(2000.12~2001.8)
那晓光(鄂温克族,2000.12~现在)
孔祥智(2000.12~2002.3)
吕贵和(2002.11~现在)
樊元海(2002.12~现在)

二、市人大常委会

1、建市后,正值布旗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期间(1983.10~1984.9)

主 任:邢天宝(1983.10~1984.9)
副主任:杨茂兰(1983.10~1984.9)
齐沛勋(1983.10~1984.9)
陆 玉(1983.10~1984.9)
李素云(1983.10~1984.9)
郭德金(1983.10~1984.9)
冷学思(1983.10~1984.9)

2、扎兰屯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市后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4.9~1987.8)。

主 任:唐守富(1984.9~1987.8)

副主任:杨茂兰(1984.9~1986.5)

戴有秩(1984.9~1987.8)

林学峰(1984.9~1987.8)

马德章(1984.9~1986.10)

齐沛勋(1984.9~1987.8)

叶喜德瓦(鄂温克族,1984.9~1987.8)

苏热扎布(达斡尔族,1984.9~1987.8)

丹 都(1984.9~1987.8)

王庆昌(1985.4~1987.8)

史殿祥(1986.4~1987.8)

3、扎兰屯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7.8~1991.3)

主 任:唐守富(1987.8~1991.3)

副主任:史殿祥(1987.8~1991.3)

叶喜德瓦(鄂温克族,1987.8~1991.3)

苏热扎布(达斡尔族,1987.8~1988.8)

胡宝山(蒙古族,1987.8~1988.1)

曲修贤(1987.8~1991.3)

刘志盈(1990.3~1990.6)

塔 娜(女,蒙古族,1990.10~1991.3)

4、扎兰屯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1.3~1994.1)

主 任:史殿祥(1991.3~1993.3)

冯志学(1993.3~1994.1)

副主任:叶喜德瓦(鄂温克族,1991.3~1992.3)

塔 娜(女,蒙古族,1991.3~1994.1)

房天喜(1991.3~1994.1)

谷雅林(1992.3~1994.1)

赵殿忱(1992.3~1994.1)